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資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宇馳